

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抚住建监〔2021〕24号

关于印发《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我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做好监督执法检查、工程技术评价、质量问题投诉及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依据《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管理，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西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为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规范我市建筑市场中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以及其他需评审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行为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由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并委托抚州市建筑综合管理站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二）负责专家库的建立和专家日常工作；

（三）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的资格审查、考核工作；

（四）负责组织专家对建设工程有关技术措施和问题的调研等活动；

(五)负责对专家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

第四条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对专家在属地开展工作的日常行为进行监管。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由本市从事建设工程管理、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科研检测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应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

第六条 根据专业分类，专家库设质量(含检测)、安全两大类专家，入库专家实行梯队发展，根据专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分为A、B两个库。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申请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身体健康；
2.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具有15年以上从事专业的工作经历，负责过不少于5项大中型项目工程的相关工作；
3. 具有土木工程、工民建、工程力学、岩土工程、工程机械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国有)或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造师(前述均不含二级)、岩土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资格等；具有丰富质量事故处理经验、工程质量鉴定经验或具有丰富安全事故分析处理、安全重大隐患鉴定经验的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

4. 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对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请并经单位推荐方式。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人员，可填写《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资格申报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九条 专家退库管理：对于年龄已满 65 周岁的、考核不合格的、因身体健康或违规行为等原因不能开展相关工作的、自愿提出退库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应清出专家库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专家补库：根据专家库的运行情况适时补充专家库专家成员并予以公布。

第三章 主要工作、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的主要工作

1. 参与起草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
2. 参与编制、审核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地方标准；
3. 参与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检查、巡查；
4. 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处理方案的评审；
5. 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投诉的技术鉴定与调处；
6. 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等方面评先评优活动；
7. 参与建设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

案的论证和现场“双验收”工作;

8、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专家的权利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提出专家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
2. 参加检查、督查、评审、事故和投诉调查等工作；
3. 自愿以质量安全专家的身份参加相关活动；
4. 向委托方获取合理的劳务报酬；
5. 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有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辩、控告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并接受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已接受参加相关业务工作，不得无故缺席或中途退出；
3. 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认真审查，提出经本人签字的书面论证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积极配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5. 积极参与住建部门组织的检查巡查、技术咨询、培训辅导等需专家参与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专家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专家委派(抽取)的原则

- (一) 专家人数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原则。
- (二) 专家所学专业和实践经验对口的原则。
- (三) 专家论证实行回避的原则，专家库专家如遇有下列情况的，应自觉提出回避：
 1. 由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承建、监理或参建的项目；
 2. 论证评审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专家；
 - 3 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项目管理人员有亲属关系的专家；
 - 4 其他影响评审工作客观性、公正性的情况。

(四) 抽取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或需回避的可更换或替补专家。

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抽取

(一) 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前，应由施工单位向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并在其监督下随机抽取专家，未经申请并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或专家库以外人员，出具的论证意见无效。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高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相关单位直接在专家库中确定。

(二) 专家组的组成

根据专项方案类型随机抽取至少 5 名论证专家，专家类型根据方案特点从岩土类、房建结构类、机械设备类、市政类、施工类、监理类等当中合理选择，并由专家组根据专项方案特点自主推荐一名专家任组长；“双验收”原则上由专

专家组组长负责因特殊原因组长无法出席“双验收”的，在征得属地监督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可由组长推举一名组员代行组长职权。专家参加的所有“双验收”活动必须提前向属地监督机构报备。

(三)专项方案论证审查时，专家应当先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论证意见，专家组在各专家个人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并提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审查报告》，对论证的方案应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的明确审查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结论为“不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少数专家对论证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注明原因。

第十六条 参加分户验收、监督抽查抽测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奖项的评选及应急处理等工作的，根据要求、结合实际随机抽取或直接委派相应人数和专业的专家。

第十七条 专家咨询费用遵循“谁委托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且不得高于现行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标准，专家不得向委

托方(使用方)索取前述标准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专家的聘任

(一)专家库专家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本办法发布之后，将组织专家重新入库，任期从发文之日起算。

(二)专家库分A库和B库，对之前已在原专家库，且素质过硬、业绩突出、信誉良好、考核优秀的专家经申请并由市质监站审核后编入A库，其他专家编入B库，新入库专家编入B库。

(三)任期届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以申请续聘。B库专家超过聘期不再申请续聘的，自动失去专家库专家资格；A库专家经市质监站审核通过后自动续聘。

(四)专家入库后需签署《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专家自律承诺书》；

第十九条 专家的激励与约束

(一)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实时考核，并建立个人档案，每季度集中公布一次考核结果。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上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暂停专家资格3个月，对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暂停专家资格6个月，对于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清理出库(注：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二)专家实行分级管理，A库和B库专家名单将综合平时表现和其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及公布，A库专家将在方案论证抽取、参与各类评先评优及其他配合主管部门工作中优先考虑。

(三)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考核扣分项。

1. 被选定为某项目的专家并已接受邀请，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工作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专家业务工作的；
3. 在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4. 专家工作有失公平、公正，本单位项目未回避的；
5. 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解答有关方面对建设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的；
6. 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及验收专家评价表有评价为不称职的；
7. 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四)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考核加分项。

1. 积极参加质量安全事故处理的；
2. 积极参加质量安全投诉问题调处的；
3. 积极参加各类监督检查工作的；
4. 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及验收专家评价表两方评价均为优秀的；
5. 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1. 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2.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损害当事人正当权益的；

3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向外界透露信息，并给事件处理带来不良影响的；

4 以专家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形象活动的；

5 弄虚作假骗取专家库专家资格的；

6 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

7 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违法被清理出专家库的人员，永久不准申请入库；其他出库人员，二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资格申报表

2. 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专家自律承诺书

3. 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评审/验收专家评价表

4. 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专家考核表

附件 1

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资格申报表

类别 _____ (质量、安全) (A 库 B 库)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	照 片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经历及业绩			
声明	以上填写资料均为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意见	(公章)	各县(市区) 住建局(市 质检站)	(公章)

注: 1. 业绩材料主要包括个人获奖证书、业绩证明、处理过的技术难题等材料。2. 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验原件留复印件)。

附件 2

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 专家自律承诺书

本人自愿入选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为进一步提高自律意识，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西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努力工作，维护工程质量安全。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平、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服从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对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3. 主动回避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项方案论证会，不以本人工作单位以外的身份参会，不以专家身份获取不正当利益。
4. 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积极配合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质量安全应急事件。
5. 对违反上述自律承诺，不服从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评审/验收 专家评价表

(委托或使用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论证内容)			
项目地址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服务评价 (优秀、称职、不称职)	问题和建议:
1			
2			
3			
4			
5			
填表人 (签字盖章)			填表时间:

- 注: 1、专家在专家组出具集体意见之前应当先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
论证意见, 未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出具意见的本场论证评价为"不称职"。
2、本表也可作为其他专家工作评价用表。

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评审/验收 专家评价表

(监督机构填写)

项目名称			
(论证内容)			
项目地址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服务评价 (优秀、称职、不称职)	问题和建议:
1			
2			
3			
4			
5			
填表人 (签字盖章)			填表时间:

注: 1、专家在专家组出具集体意见之前应当先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
论证意见, 未严格按规定认真出具意见的本场论证评价为"不称职"。
2、本表也可作为其他专家工作评价用表。

附件 4

抚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专家考核表

姓名	专业	联系方式		
考核内容			得分	
一、扣分项(如无则得分, 总计 80 分)				
1、已接受邀请,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工作的。(一次扣 5 分)				
2、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专家业务工作的。(一次扣 10 分)				
3、在工作中有显倾向或视现象的。(一次扣 5 分)				
4、专家工作有失公平公正本单位项目未回避的。(一次扣 5 分)				
5、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解答有关方面对专家活动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的。(一次扣 5 分)				
6、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及验收专家评价不称职的。(一次一方扣 5 分, 一次两方扣 10 分。)				
7、质量安全评先评优工作存在不公平评价的。(一次扣 5 分)				
8、未严格按方案进行论证和“双验收”的(一次扣 5 分)				
9、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情扣分总计不超过 10 分)				
二、加分项(如有则得分, 总计 20 分)				
1、积极参加质量安全事故处理的。(每参加一起加 5 分)				
2、积极参加质量安全投诉问题调处的。(每参加一次加 1 分)				
3、积极参加各类监督检查的。(每参加一次加 2 分)				
4、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及验收专家评价优秀的。(每次加 1 分)				
5、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况。(酌情加分, 总计不超过 10 分)				
合计(分)				
考核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市住建局 考核意见				

类别 _____ (质量、安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注: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 80 分以上为合格; 70 分以上为基本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暂停专家资格 3 个月, 对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停专家资格 6 个月, 对于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清理出库(注: 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